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与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，于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向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。因上述事项还未完全披露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*ST 罗普，股票代码：002333）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交易日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临时停牌公告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信息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相关公告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0 年 4 月 13 日